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橋小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被　　告　陳守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柒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07 年11月16日12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沿高雄市楠梓鳳楠區由西往東行駛，行經鳳楠路與經建路口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適有訴外人蔡坤霖駕駛系爭汽車沿同向同車道行駛於被告車輛前方，被告車輛前車頭因而撞及系爭汽車後車尾，致系爭汽車車體受損，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00元（含零件8,540 元、工資4,360 元），原告已悉數理賠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明定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與統一發票、理賠申請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~33頁反面），經核與原告主張相合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五、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意旨可資參照》。查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維修費用為12,900元（含零件8,540元、工資4,360元），惟系爭汽車毀損部分之修復，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，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系爭汽車係000年5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，迄至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07年11月16日，已使用6月1日（出廠

日期參酌民法第124 條第2 項規定，以107 年5 月15日計算），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應以使用7 月計算折舊期間，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710 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)即8,540 ÷（5+1)≒1,42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 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（8,540 －1,423)× 1/5 ×（0+7/12）≒83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8,540 －830 ＝7,710 】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010元（計算式：零件7,710+工資4,360=12,070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 年4 月2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但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,000 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。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

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	1,000元
合計	1,000元